

股票代號：3555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原名為鵑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12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35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	50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55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五、	其它說明事項	68

壹、開會程序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0 年度減資暨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五) 修正及補充說明民國 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20%，董事酬勞不高 3%。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為 6.57%，計新台幣 2,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2.30%，計新台幣 700,000 元。

三、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帳列民國 110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 110 年度減資暨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872,030 元整(含私募有價證券 44,705,000 元整)，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9,787,203 股(含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4,470,500 股)，減資比率為 27.53081013%。

二、此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0757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0502 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畢。

三、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616 號函所示，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3~34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932,525元整，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2元，共計新台幣5,152,559元整。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鵝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872,028)
加: 減資彌補虧損	97,872,028
加: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042,121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212
減: 特別盈餘公積	(705,3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932,5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0.2 元)	(5,152,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79,966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
-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期會 910613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為選擇方式與目的；故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其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惟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已知之可能名單、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玲娟，2.5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陳立白，持股 1.98%	本公司副董事長
	3.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6%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1.22%	無
	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12%	無
	6.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持股 0.74%	無
	8.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4%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9. 劉英達，持股 0.53%	無
	1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持股 0.50%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4%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重鵬生技(股)公司，持股 8.98%	本公司
	3. 陳立白，持股 7.66%	本公司副董事長
	4.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6%	無
	5.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持股 3.31%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6. 陳祕章，持股 2.47%	無
	7. 威潤科技(股)公司，持股 1.74%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8. 兆升投資(股)公司，持股 1.44%	無
	9. 瑞美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16%	無
	10. 張宏榮，持股 0.88%	無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14%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吳柏慶，持股 5.13%	無
	3. 陳玲娟，持股 4.7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4.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5. 陳子鋁，持股 1.68%	無
	6. 陳立白，持股 1.45%	本公司副董事長
	7. 賴美芳，持股 1.20%	無
	8. 陸建偉，持股 1.07%	無
	9. 姚德宜，持股 1.06%	無
	10. 林佳蘭，持股 0.70%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99.97%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0.0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副董事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擬預計分 1~3 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及補充說明民國 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董事全面改選案，並於同年分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分別為 30,000,000 股及 100,000 股。同時因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部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身份於董事改選後產生變動。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補充說明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關係、選擇目的與方式如下：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者，其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105 年度 私募普通股	應募人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前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後	
第一次	兆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無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音一投資(股)公司	無	本公司陳立白董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一音投資(股)公司	無	本公司陳立白董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玲芬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周康記	無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廖志文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陳奕仕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施羿如	無	本公司之財務長	
	陳玲娟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李淑惠	無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盈福開發有限公司	無	無(註)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或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或可協助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等。
	李美惠	無	無(註)	
	陳立三	無	無(註)	
	陳月鳳	無	無(註)	
	葉公亮	無	無(註)	
	周忠林	無	無(註)	
	洪建順	無	無(註)	
	陳湘南	無	無(註)	
	童芝	無	無(註)	
	李怡倩	無	無(註)	
馬鐘棋	無	無(註)		
李英豪	無	無(註)		
第二次	游曉萍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註：該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補充說明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或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或可協助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等為主。
- (2)必要性：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國際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名稱	法人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後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陳立白，持股 4.0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2.陳玲娟，持股 2.37%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渣打託管 iShares V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4%	無
	4.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股利指 數，持股 1.05%	無
	5.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6.劉英達，持股 0.78%	無
	7.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8.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9%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 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
	9.陳玲華，持股 0.66%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之二親等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持股 0.63%	無
立萬利創新 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8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立白，持股 7.6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3.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3%	無
	4.張幼敏，持股 3.42%	無
	5.李文慶，持股 2.97%	無
	6.陳盈坤，持股 2.72%	無
	7.陳秘章，持股 2.56%	無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量 子投資公司，持股 2.49%	無
	9.李璨勳，持股 2.15%	無
	10.蔣正民，持股 1.91%	無
一音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99.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盈福開發 有限公司	陳盈助，持股 42%	無
	吳德亮，持股 8%	無
	陳盈坤，持股 8%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100%	無

三、其餘私募相關事項依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可說是延續產業景氣嚴峻的一年。受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的影響，各大城市與國家邊境封閉，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企業同時面臨生產、物流、倉儲零售及終端消費大幅下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皆受到巨大衝擊。

2021 年營運成果

202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747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8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76 仟元，毛利率成長至 21%；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7,59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42 仟元。2021 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93 元。綜合 2021 年之營運成果，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即使面臨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及面臨調整產品結構轉型之雙重壓力下，本公司係已逐漸由虧轉盈。

2022 年經營方針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發達，人類的壽命得以延長更久，高齡人口亦快速增加，擁有健康的人生已是現代人的基本生活概念。惟自 2020 年受到全球性的冠狀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透過營養保健品來增強個人免疫力與維持健康狀況之觀念意識因而快速增加，更為營養保健品之相關產業提升更多成長動能。

本公司自轉型跨入生技產業以來，已陸續開發海洋深層水、傾城肌系列保養品、各種口味滴雞精及其他各種機能性食品之開發；同時，亦著手於代理國外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如磷蝦油等，以增加公司生技產品之多元性。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及社會型態皆瞬息萬變等外界之各項變化，並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我們在此更是衷心的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各項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貴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50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2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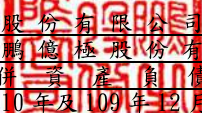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26	19	\$	42,8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5,587	66		222,89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	-		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5	1		7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55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7,563	13		76,092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792	1		3,340	1
1410	預付款項			1,522	-		2,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		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240</u>	<u>100</u>		<u>349,675</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	-		5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11	-		2,058	1
1780	無形資產			135	-		2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	-		1,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4</u>	<u>-</u>		<u>4,76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460,864</u>	<u>100</u>	\$	<u>354,441</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0,000	31	\$	5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89	-		482	-
2170	應付帳款			857	-		6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31	4		7,9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5	-		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6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7	-		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二)		1,326	-		15,36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078</u>	<u>36</u>		<u>81,15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4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4,078</u>	<u>36</u>		<u>81,571</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56		355,500	1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901	1		6,901	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	2		8,9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042	5	(97,872)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5)	-	(5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6,786</u>	<u>64</u>		<u>272,870</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296,786</u>	<u>64</u>		<u>272,870</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0,864</u>	<u>100</u>	\$	<u>354,4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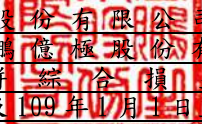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意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18,747	100	\$ 152,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871)	(79)	(143,514)	(95)		
5900 營業毛利		3,876	21	8,545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55)	(99)	(19,343)	(13)		
6200 管理費用		(22,813)	(122)	(21,4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68)	(221)	(39,844)	(26)		
6900 營業損失		(37,592)	(200)	(31,29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367	7	1,3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3,090	16	1,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967	331	(26,103)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07)	(6)	(1,0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17	348	(24,117)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25	148	(55,41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3)	(20)	(7,987)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42	128	(\$ 63,403)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	-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	-	(\$ 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6	128	(\$ 63,583)	(4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42	128	(\$ 63,403)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16	128	(\$ 63,583)	(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鵬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溢	公	積	留	盈	盈	益	總
附註	普通	發行	其	他	法定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權益
109年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09年	1月1日	餘額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36,453
	-		-		-		-		-
	-		-		-		-		-
	-		-		-		-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272,870
110年	1月1日	餘額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272,870
	-		-		-		-		-
	-		-		-		-		-
	-		-		-		-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296,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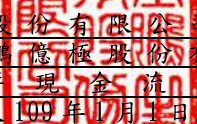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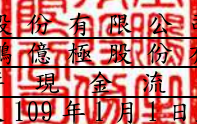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鵬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725	(\$ 55,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六) (61,836)	2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八) 1,975	2,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343	22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07	1,02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67)	(1,38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516)	(536)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五) -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855)	6,506
應收票據淨額	553	(564)
應收帳款淨額	(1,424)	10,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3)	360
其他應收款	18,529	(8,670)
存貨	(452)	56,646
預付款項	564	2,110
其他流動資產	5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7	482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	211	(8,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23,316)
其他應付款	8,515	(2,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16)
其他流動負債	(151)	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757)	6,074
收取之利息	1,367	1,387
支付之利息	(1,077)	(1,005)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55)	6,456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9,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430)
取得無形資產		(2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4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120
收取之股利		1,516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	12,0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85,000	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652)	(1,84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3,889)	(1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9	(7,960)
匯率影響數		(126)	(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18	10,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08	32,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26	\$ 42,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09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2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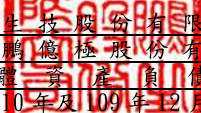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23	18	\$ 38,99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305,587	66	222,89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	-	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5	1	7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55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7,563	13	76,092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792	1	3,340	1	
1410	預付款項		1,522	-	2,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	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537</u>	<u>99</u>	<u>345,86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39	1	3,7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	-	5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11	-	2,058	1	
1780	無形資產		135	-	2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	-	1,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3</u>	<u>1</u>	<u>8,51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800</u>	<u>100</u>	<u>\$ 354,375</u>	<u>100</u>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0,000 31	\$ 5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89 -	482 -
2170	應付帳款		857 -	6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67 4	7,9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5 -	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7 -	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七(二)	1,326 -	15,36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014 36</u>	<u>81,088 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 -</u>	<u>417 -</u>
2XXX	負債總計		<u>164,014 36</u>	<u>81,505 23</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56	355,500 1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901 1	6,901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 2	8,9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042 5 (97,872)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5) -	(579) -
3XXX	權益總計		<u>296,786 64</u>	<u>272,870 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0,800 100</u>	<u>\$ 354,37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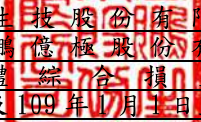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意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8,747	100	\$ 152,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871)	(79)	(143,514)	(95)		
5900 營業毛利		3,876	21	8,545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655)	(99)	(19,343)	(13)		
6200 管理費用		(22,796)	(122)	(21,4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1)	(221)	(39,826)	(26)		
6900 營業損失		(37,575)	(200)	(31,2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366	7	1,3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3,090	17	1,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934	330	(26,124)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107)	(6)	(1,0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00	348	(24,135)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25	148	(55,41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83)	(20)	(7,987)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42	128	(\$ 63,403)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26)	-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	-	(\$ 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6	128	(\$ 63,583)	(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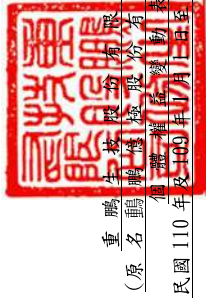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慶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336,453
本期淨損		-	-	-	-	(63,403)	-	(63,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03)	(180)	(63,5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97,872	\$ 579	\$ 272,870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97,872	\$ 579	\$ 272,870
本期淨利		-	-	-	-	24,042	-	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42	(126)	23,916
減資彌補虧損		(97,872)	-	-	-	97,87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24,042	\$ 705	\$ 296,786

六(十一)(十三)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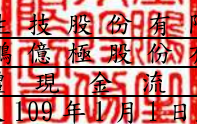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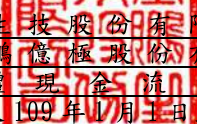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鵬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725	(\$ 55,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七) (61,836)	2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75	2,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3	22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07	1,02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66)	(1,38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516)	(536)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六) -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55)	6,506
應收票據淨額	553 (564)
應收帳款淨額	(1,424)	10,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3)	360
其他應收款	18,529 (8,670)
存貨	(452)	56,646
預付款項	564	2,110
其他流動資產	5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7	482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	211 (8,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23,316)
其他應付款	8,516 (2,0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16)
其他流動負債	(151)	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772)	6,058
收取之利息	1,366	1,384
支付之利息	(1,076)	(1,005)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70)	6,437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9,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430)
取得無形資產		(2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4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120
收取之股利		1,516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	12,0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85,000	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652)	(1,84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889)	(1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9	(7,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29	10,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4	28,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23	\$ 38,9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四】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簡述如下

- 1.加強推廣具話題性產品以持續累積品牌聲量及知名度。
- 2.加強開發國內其他通路與國外客戶。
- 3.開發更多具競爭力之生技產品。
- 4.引進專業優秀人才深耕台灣。
- 5.營運管理面之改善與成本控管。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345	18,747	102.19%
營業成本	(15,429)	(14,871)	96.38%
營業毛利	2,916	3,876	132.92%
營業費用	(43,800)	(41,468)	94.68%
營業損失	(40,884)	(37,592)	9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62	65,317	93.76%
稅前淨利	28,778	27,725	96.34%
所得稅費用	(5,269)	(3,683)	69.90%
本期淨利	23,509	24,042	102.27%

說明：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加強開發國內、外客戶及銷售通路已逐漸顯現成果，全年總收入之實際經營結果係優於預期。

本公司於 110 年增聘生技領域之優秀人才外，同時亦著手進行改進各項營運面之效率及擷節管銷支出，故實際之營業費用支出係低於預算數。

綜上所述，營業收入已逐漸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惟本業支出仍大於收入，致產生營業損失。惟因善用資金進行投資，產生股票評價利益，故本期淨利係較預算增加。整體而言，110 年度之營運改善情形係符合預期。

【附件五】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外文名稱。
第六條： <u>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增訂第 2 項條文，以符時宜。
第 廿二 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u>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廿七條： (以下略)</p> <p><u>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廿七條： (以下略)</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2.1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2.1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4.2.5 第一項（略）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承接案件前，應事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三項（略）</p>	<p>4.2.5 第一項（略）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查核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並詳實登載於工作底稿，確實評估使用的資料的品質以做為出具報告或意見書的基礎。並對人員的專立性、獨立性，資料合理與正確與法規遵循出具聲明。</u> 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 規範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4.7 關係人交易 4.7.1（略） 4.7.2（略）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p>	<p>4.7 關係人交易 4.7.1（略） 4.7.2（略）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新增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前述之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u>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條文修正。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肆、附 錄

【附錄一】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107.06.14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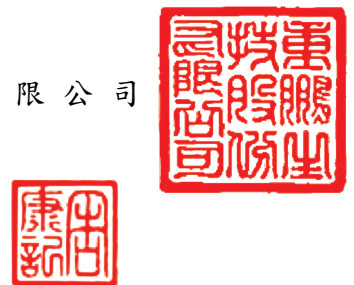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附錄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 108.06.13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準則，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範圍：
 - 一、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悉依本處理準則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使用權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使用權資產：係依照 IFRS 租賃公報規定依租賃合約將承租取得之資產在會計帳上認列之使用權資產。
4. 內容：
 -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C.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
- D.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4.8 相關規定辦理。
- 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天行生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放棄對「天行生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天行生技有限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或有限定交易條件時，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A.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依交易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 4.8 及 4.9 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且應符合法令規定無違法之情事。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不得有互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承接案件前，應事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交易金額按法規規定計算如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D.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 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 A. 公告時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B. 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督促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3億元，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新台幣2億元。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前述之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或是母子公司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
- C. 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D.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3.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 A.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B.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C. 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A. 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但如為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時，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

(六) 授權層級

均應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

(七)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A.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B. 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

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 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C.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交付。
- 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E.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F.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G.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H.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一) 資訊公開

-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B.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按規定辦理公告。
- (四) 本公司及其他所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七)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十、罰則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 (二)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5.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準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準則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6. 相關文件：無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110.7.5 股東會通過

7.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8.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9.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4.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8.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9.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2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2.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3.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4.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普通股 25,762,797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91,536 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周康記	179,537	0.70%
副董事長	陳立白	268,057	1.04%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6,748,970	26.20%
	代表人：陳言書	0	0
董事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3,623	0.01%
	代表人：林志鴻	0	0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0.00%
獨立董事	張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00,187	27.9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重鵬生技TM
iROC

